

The Chronicle of
Events of China's Legal Science

中国法学大事记

1978 — 2018

顾问 张文显 陈光中
主编 王奇才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The Chronicle of
Events of China's Legal Science

中国法学大事记

1978 — 2018

顾问 张文显 陈光中
主编 王奇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法学大事记：1978—2018 / 王奇才主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9

ISBN 978 - 7 - 5118 - 9034 - 4

I. ①中… II. ①王… III. ①法学—中国—大事记—
1978—2018 IV. ①D92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004665 号

中国法学大事记(1978—2018)

ZHONGGUO FAXUE DASHIJI: 1978—2018

主 编 王奇才

责任编辑 陈 慧

编辑统筹 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装帧设计 乔智炜

责任印制 沙 磊

责任校对 李景美

出 版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网 址 www.lawpress.com.cn

总 发 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中煤(北京)印务有限公司

版 本 2019年1月第1版

印 次 2019年1月第1次印刷

字 数 200千

开 本 720毫米×960毫米 1/16

印 张 22

定 价 88.00元

书 号 ISBN 978 - 7 - 5118 - 9034 - 4

投稿邮箱 info@lawpress.com.cn

维权邮箱 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010 - 83938336

销售客服 400 - 660 - 6393

销售电话 010 - 83938334/8335(北京) 021 - 62071639/1636(上海)

029 - 85330678(西安) 023 - 67453036(重庆) 0755 - 83072995(深圳)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中国法学大事记

1978—2018

The Chronicle of
Events of China's Legal Science

顾 问 张文显 陈光中

主 编 王奇才

整理及撰稿 (以姓氏拼音为序)

郭 栋 郭 晔 谭 婷

王奇才 徐 婧 周俊康

编辑说明

本书总结梳理了改革开放四十年来中国法学和中国法治实践领域的重要成果和重大事件,包括四十年间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的有关重要讲话和理论文章、重大法治事件、重要学术会议、重要学术论文,以及法治建设相关领域的政府白皮书和民间评估报告、中国法学界参与国际学术交流的重要活动等,力图较为全面地展现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法学创新发展成就,为理论界和实务界提供权威准确的学术线索,推动中国法学学术史的进一步积淀与发展。囿于整理编辑流程和出版周期的原因,本书所收录的事件和成果截至2018年12月18日。

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法学学部召集人张文显教授、陈光中教授担任本书顾问,亲自指导了本书编写工作;张文显教授多次组织召开专题工作会议,与编写组成员就本书的体例、内容作了深入讨论。编写过程中,编写组参考了张文显、黄文艺主编的《中国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发展改革报告1978—2008:法学》,以及1978年至2017年《中国法律年鉴》等书籍资料。在2018年8月2日召开的“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法学学部2018年度工作会议暨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法学类)主任联席会议”上,与会的部分教育部

社会科学委员会法学学部委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法学学科评议组成员、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主任,对本书的编写体例和内容作了指导和讨论。浙江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吉林大学、上海师范大学的部分博士、硕士研究生参与了资料收集整理和文稿校订工作。在此,编写组一并表示感谢!

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法学学部秘书处
《中国法学大事记(1978—2018)》编写组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目 录

CONTENTS

1978 年 / 001	1990 年 / 062
1979 年 / 004	1991 年 / 069
1980 年 / 008	1992 年 / 076
1981 年 / 012	1993 年 / 082
1982 年 / 015	1994 年 / 089
1983 年 / 018	1995 年 / 101
1984 年 / 023	1996 年 / 112
1985 年 / 030	1997 年 / 125
1986 年 / 035	1998 年 / 136
1987 年 / 043	1999 年 / 145
1988 年 / 049	2000 年 / 154
1989 年 / 056	2001 年 / 164

2002 年 / 174

2003 年 / 186

2004 年 / 193

2005 年 / 207

2006 年 / 221

2007 年 / 236

2008 年 / 248

2009 年 / 257

2010 年 / 262

2011 年 / 269

2012 年 / 277

2013 年 / 281

2014 年 / 288

2015 年 / 299

2016 年 / 311

2017 年 / 321

2018 年 / 330

1978 年

2 月

恢复高考招生后的第一届法学专业本科生入学。

该届法学专业本科生共 220 余人,分别入读北京大学法律系、吉林大学法律系和湖北财经学院法律系。

8 月

西北政法学院、北京政法学院经国务院批准复办。

12 月 6 日

《人民日报》刊发《坚持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作者为李步云。

该文是新时期中国法学突破理论禁区的一篇文章,是中国法学界思想解放开始的标志之一,明确提出我国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该文的观点引起了全体法律人的广泛赞同,并引发了一场全国范围的关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大讨论,推动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在观念上达成共识。

12 月 13 日

邓小平在中共中央工作会议闭幕式上发表题为《解放思想 实事求是 团结一致向前看》的讲话,第一次明确提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建设。

12月18日
至22日

讲话强调,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应该集中力量制定刑法、民法、诉讼法和其他各种必要的法律,并且加强检察机关和司法机关,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此外,还要大力加强对国际法的研究。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在北京举行。

会议对民主和法制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讨论。会议公报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极大的权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检察机关和司法机关要保持应有的独立性;要忠实于法律和制度,忠实于人民利益,忠实于事实真相;要保证人民在自己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于法律之上的特权。

12月

国家劳动总局邀请各方面的专家、学者和中华全国总工会的代表,组成了《劳动法》起草、研究小组。

邓小平在同月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的闭幕会上将《劳动法》列入了他提出的十部法律的名单之中,指出应将这些法律“经过一定的民主程序讨论通过,并且加强检察机关和司法机关,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12月至
次年1月

最高人民法院在山东青岛召开第二次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

时任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曾汉周作了《在第二次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报告》，报告指出此次会议的任务是：进一步贯彻党中央〔1978〕32号文件的精神，特别要根据中央工作会议把全党的工作着重点转移到四个现代化建设上来的精神，研究如何加强民事审判工作，为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做出贡献。

1979 年

2 月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设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委员会。

法制委员会由 80 人组成。彭真为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委员会主任，胡乔木、谭政、王首道、史良、安子文、杨秀峰、高克林、武新宇、陶希晋、沙千里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

3 月

中共中央作出了建立学位制度的指示。部分院校后开始招收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

3 月

华东政法学院经国务院批准复办。

6 月 18 日
至 7 月 1 日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举行，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 7 部法律。

这 7 部法律分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8月7日
至8日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召开民法与经济法学座谈会,对民法与经济法学的区分问题进行了讨论。

座谈会围绕三个问题进行了讨论:(1)我国应制定什么样的民法,即民法的调整对象是什么;(2)如何处理民法与经济法的关系;(3)中国应建立什么样的立法体系。

9月9日

中共中央发布《关于坚决保证刑法、刑事诉讼法切实实施的指示》(中发[1979]64号文件)。

该文件指出: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颁布,对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它们能否严格执行,是衡量我国是否实行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标志。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包括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党和国家的重要文件中第一次使用“法治”这一概念。

9月13日

中国法律史学会在吉林长春成立。

中国法律史学会是当时中国法学界第一个全国性的学术团体,是最早成立的专业学会。其宗旨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古为今用,洋为中用”的方针,组织学术交流,开展自由讨论,扶植和培养新生力量,促进中外法律制度史和法律思

9 月

想史研究工作的繁荣发展,为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服务。

司法部重建。

当月召开的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为了适应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需要,加强司法行政工作,重建司法部。同年 10 月,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发出《关于迅速建立地方司法行政机构的通知》。

10 月 31 日

李步云和徐炳在《人民日报》发表《论我国罪犯的法律地位》。

该文率先呼吁保障人权,在学界、政界和司法界引起强烈反响。全国人大、公安部劳改局、《人民日报》和李步云本人都收到了数百封来信。该文是“文化大革命”后最早的主张权利思想的文章。

11 月 29 日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关于建国以来制定的法律、法令效力问题的决议》。

该决议决定:从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前中央人民政府制定、批准的法律、法令,以及从 1954 年 9 月 20 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批准的法律、法令,除了同第五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制定的宪法、法律和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批准的法令相抵触的以外,继续有效。

11 月

“民法起草小组”组建,开始了新中国第三次民法典起草工作。

该小组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委员会下组建,主要由 36 名法学专家、学者和实务部门工作人员组成,由陶希晋和杨秀峰领导。

1980 年

2 月

中国国际法学会在北京成立。

4 月 8 日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北京举行。会议通过《关于修改宪法第四十五条的议案》。

该议案建议：为了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取消宪法原条文中公民“有运用‘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的权利”的规定。

6 月 2 日

法律出版社复建。

该日，国家出版局正式发文批复，同意复建法律出版社。法律出版社由司法部主管，自 1980 年 5 月起筹备复建。

同月，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正式成立。此后，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开始组织全国 20 余所高等院校和有关部门 200 余位富有教学经验的法学专家、教授、讲师编写全国法学统编教材。这套教材共约 30 种，填补了我国法学教材的空白，为培养我国现